

疾控中心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疾控(11010126210200022066-XM001/01)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汪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兵马司胡同 5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硕 13521699914

项目固定电子邮箱：cdczw@bjdch.gov.cn

乙方：北京睿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3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5 层 07 室

联系人及电话：马项宇 15313649998

项目固定电子邮箱：bj_ruichen@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 (详见附件)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 (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2185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耗材产品的价款、搬运、验收、包装、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须协调好货物厂家，按时交货，因延期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成交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218500 元）；

8.2 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不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3 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于当月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应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

乙方于次月按订单约定完成送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收货凭证；

双方于送货当月（即次月）进行货款对账结算。乙方应在对账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

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 ☒ 银行转账 ☐ 承兑汇票 方式支付结算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注：因甲方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如遇资金延迟拨付，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最终政府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8.4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睿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 号：11001019500053059775

8.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738235439L

9. 质量保证与服务：

9.1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9.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较新的生产日期，有较为充足的使用期限，足以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9.3 如货物有特殊存放及使用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收到货物前明

确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存放及使用方案。

9.4 甲方使用货物期间，乙方提供全流程使用指导服务。

10.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0.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0.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0.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0.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0.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0.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0.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

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0.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0.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0.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0.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1.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在货物交付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甲方如有异议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既不提出书面异议也不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货物符合约定、验收合格。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3.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

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0% 的违约金。

(7) 如乙方在搬运、运输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上述(6)情况外,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无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政策调整等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须退还甲方未履行合同内容相应款项。

(15) 因甲方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如遇资金延迟拨付,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最终政府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5.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睿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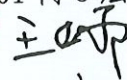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兵马司胡同 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3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5 层 0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改宇

电话：64040807

电话：15313649998

传真：/

传真：/

邮编：100009

邮编：100070

开户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01090369200120111007387

账号：11001019500053059775

日期：2020年9月30日

日期：2020年9月30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ICP-MS 调谐液	PerkinElmer	2 x 1000 mL、N8125030	1680	1 瓶	1680
2	ICP-MS 双曲线校正液	PerkinElmer	1 x 125 mL、N8125010	650	1 瓶	650
3	甲醇中 5 种苯系物混标	源叶	100 μ g/ml in acetone、B66014-1.2ml	610	20 瓶	12200
4	一氧化碳标准气	伟业计量	2L、25.0 $\times$ 10 ⁻⁶ (mol/mol)	1800	1 瓶	1800
5	一氧化碳标准气	伟业计量	2L、50.0 $\times$ 10 ⁻⁶ (mol/mol)	1800	1 瓶	1800
6	二氧化碳标准气	伟业计量	2L、0.500%(mol/mol)	1800	1 瓶	1800
7	二氧化碳标准气	伟业计量	2L、0.250%(mol/mol)	1800	1 瓶	1800
8	甲醛标准溶液	源叶	100mg/L, in 5% ethanol、W13366-20ml	400	6 瓶	2400
9	氨标准溶液	源叶	W11892-20ml、500mg/L in water	300	5 瓶	1500
10	色度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E)080345、20ml	180	5 瓶	900
11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12001、90ml	110	5 瓶	550
12	浊度校准溶液	钢研纳克	NCS1453474	300	1 套	300
13	混合磷酸盐(PH 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E)130071、10 支	160	1 盒	160

14	硼砂 (PH 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 (E) 130072 、 10 支	160	1 盒	160
15	水中硝酸盐 氮溶液标准 物质	中国计量	GBW (E) 086971 、 20ml	70	5 瓶	350
16	水中氯根离 子溶液标准 物质	中国计量	GBW (E) 080268、 20ml	40	5 瓶	200
17	水中氟溶液 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 (E) 080549、 20ml	40	5 瓶	200
18	水中硫酸根 离子溶液标 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 (E) 080266、 20ml	40	5 瓶	200
19	水中氯酸根 溶液标准物 质	中国计量	GBW08685、20ml	100	5 瓶	500
20	水中溴酸根 溶液标准物 质	中国计量	GBW08676、20ml	70	5 瓶	350
21	水中亚氯酸 盐溶液标准 物质	伟业计量	BWJ4164-2016、 20ml	350	1 瓶	350
22	高锰酸钾滴 定溶液标准 物质	伟业计量	GBW (E) 086351、 500ml	190	2 瓶	380
23	草酸滴定溶 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Z8082-2016、 500ml	220	2 瓶	440
24	乙二醇四乙 酸二钠滴定 溶液标准物 质	伟业计量	GBW (E) 086255、 500ml	240	2 瓶	480
25	甲醇中三氯 甲烷溶液标 准物质	伟业计量	GBW (E) 086399、 2ml	90	2 瓶	180
26	甲醇中一溴 二氯甲烷溶 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Q7446-2016、 2ml	90	2 瓶	180
27	甲醇中二溴 一氯甲烷溶 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Q7444-2016、 2ml	110	2 瓶	220
28	甲醇中三溴	伟业计量	BWQ7864-2016、	80	2 瓶	160

	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2ml			
29	甲醇中 1,2-二氯苯-d4 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Q8500-2016、1.2ml	200	2 瓶	400
30	甲醇中氟苯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Q8188-2016/1.2ml	340	2 瓶	680
31	甲醇中 4-溴氟苯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Q7685-2016、1.2ml	200	2 瓶	400
32	甲醇中 8 种卤代烃溶液	伟业计量	BWQ7809-2016、2ml	480	2 瓶	960
33	甲醇中 6 种苯系物溶液	伟业计量	BWQ7742-2016、2ml	260	2 瓶	520
34	甲醇中 55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伟业计量	BWQ9949-2016、1.2ml	300	2 瓶	600
35	乙酸乙酯中 16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伟业计量	CDAA-M-690249-KD-1.2ml	1000	2 瓶	2000
36	水中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GBW(E)086218、20ml	80	5 瓶	400
37	水中亚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GBW(E)086367、20ml	80	5 瓶	400
38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Z6599-2016、50ml	200	3 瓶	600
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BWZ6765-2016、20ml	100	3 瓶	300
40	水中挥发酚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E)080241、20ml	60	3 瓶	180
41	多元素标准溶液	伟业计量	GNM-M270195-2013A1、50ml	2200	2 瓶	4400

42	ICP-MS 用 6 种内标元素 (钪 45、锆 72、铈 103、铟 115、铌 186、铯 209) 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NIM-RM2709、100ml	740	2 瓶	1480
43	甲基叔丁基醚中二氯乙酸与三氯乙酸混标	伟业计量	BWQ9544-2016、1.2ml	720	3 瓶	2160
44	水中高氯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中国计量	GBW08686、20ml	110	1 瓶	110
45	高氯酸盐同位素内标	伟业计量	BWZ7550-2016、1.2ml	10300	1 瓶	10300
46	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GBW(E)083675、2ml	440	6 瓶	2640
47	生活饮用水中二氯乙酸三氯乙酸质控样品	伟业计量	P51247H、100ml	10500	1 瓶	10500
48	活性炭管中苯系物质量控制样品	伟业计量	GDOHZKTG013-1/GDOHZKTG013-2、2 支	1160	5 套	5800
49	滤膜铅, 镉, 锰, 锌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GBW(E)080211/GBW(E)080212、2 支	2000	4 套	8000
50	尿碘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GBW09108/GBW09110、2 支	1600	3 套	4800
51	盐碘标准物质	伟业计量	GBW10006/GBW10007、2 袋	1550	3 套	4650
52	汞水质标准样品	万佳	BWZ6711-2016(4.00mg/L)/BWZ6711-2016C(0.701mg/L)/BWZ6711-2016B(6.79 μg/L)	350	2 套	700

5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标准样品	中国计量	GBW(E)080201、20ml	40	10 瓶	400
54	甲醛水质标准样品	环标科创/HBKC	204544(1.72mg/L)/204545(0.3mg/L)、20ml 2 瓶	320	2 套	640
55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安捷伦	RMSH-2、1/8 英寸	4300	2 个	8600
56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安捷伦	RMSN-2、1/8 英寸	4300	1 个	4300
57	捕集阱	OI	24932	1200	1 个	1200
58	矩管	PerkinElmer	N8122006	2000	1 个	2000
59	射频线圈	PerkinElmer	WE021816	3500	1 个	3500
60	雾化器喷嘴套件	PerkinElmer	N0690676	900	1 套	900
61	离子透镜	PerkinElmer	WE018034	3000	1 个	3000
62	镍采样锥	PerkinElmer	WE021140	5500	2 个	11000
63	镍截取锥	PerkinElmer	WE021137	7200	2 个	14400
64	采样锥 o 型密封圈	PerkinElmer	N8120511、5 个	400	1 包	400
65	截取锥 o 型密封圈	PerkinElmer	N8120512、5 个	200	1 包	200
66	泵管	PerkinElmer	N8122012、12 根	370	1 包	370
67	泵管	PerkinElmer	N8152407、12 根	700	1 包	700
68	254nm 紫外灯	西格玛	ZLXUVLP01	2400	2 个	4800
69	A10 灯	西格玛	ZFA10UVM1	5300	2 个	10600
70	水箱 ASM 紫外灯	西格玛	ZLXUVLPL1	2700	2 个	5400
71	空气过滤器	西格玛	TANKMPK01	2300	2 个	4600
72	▲超纯化柱	西格玛	QTUMOTIX1	3900	2 个	7800
73	终端过滤器	西格玛	MPGP04001	1550	2 个	3100
74	超滤柱	西格玛	JMCDUFPRE	1500	2 个	3000
75	外置式活塞移液器	BRAND	702804	4000	1 个	4000
76	外置式活塞移液器	BRAND	702806	4000	1 个	4000
77	外置式活塞移液器	BRAND	702808	4000	1 个	4000

78	外置式活塞 移液器	BRAND	702810	4000	1 个	4000
79	1,2-二溴丙 烷标准品	伟业计量	DBMP-85362	360	2 瓶	720
80	185nm 紫外 灯	西格玛	ZMQUVLP01	3700	2 个	7400
81	预纯化柱	西格玛	PROGOTOS2	4300	2 个	8600
合计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218500		

343333